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EIX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章卡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利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1,172,260.26	307,005,099.16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62,281.79	7,356,729.96	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79,847.04	8,996,897.89	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83,803.98	10,176,072.57	18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40%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2,550,309.91	2,674,678,031.10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3,836,539.21	2,210,612,024.95	0.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9,28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8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109.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156.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5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788.14	
合计	-217,565.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81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7%	132,173,308	6,406,947	质押	82,077,981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6.73%	30,182,567	23,417,940	质押	27,058,495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4.46%	19,996,559	14,997,419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3.05%	13,666,845	10,250,134		
郑技天	境内自然人	2.72%	12,178,571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9,419,905	0		
侯又森	境内自然人	1.09%	4,905,384	4,905,384		
蔡礼永	境内自然人	0.89%	3,983,780	2,987,835		
沈利勇	境内自然人	0.69%	3,090,332	2,317,749		
张祖兴	境内自然人	0.68%	3,033,780	2,275,33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5,766,361	人民币普通股	125,766,361			
郑技天	12,178,571	人民币普通股	12,178,57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19,905	人民币普通股	9,419,905			

章卡鹏	6,764,627	人民币普通股	6,764,627
张三云	4,999,14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140
谢瑾琨	3,416,711	人民币普通股	3,416,711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E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2,827,936	人民币普通股	2,827,936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E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	2,797,901	人民币普通股	2,797,901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E富6号资产管理计划	2,790,697	人民币普通股	2,790,697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E富4号资产管理计划	2,775,761	人民币普通股	2,775,7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张祖兴先生和蔡礼永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职务，四人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p> <p>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p> <p>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p>自然人股东郑技天先生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2,178,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报告期内未变动。</p>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5.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兑现以及使用应收票据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等因素所致。

(2) 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8.74%，主要系报告期末生产逐渐转入忙季，公司各项存货均较期初增加所致。

(3)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43.5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4)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859.6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3.5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6) 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5.59%，主要系报告期末生产逐渐转入忙季，公司原辅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6.67%，主要系报告期末生产逐渐转入忙季，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3.09%，主要系职工 2016 年末的工资、奖金等薪酬在报告期支付所致。

(9)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92.75%，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 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37.39%，主要系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期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的发生额 428.46 万元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上年同期上述税金列示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所致。

(2)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80.50%（绝对额增加 337.4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利息收入和汇兑净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253.94%（绝对额减少 63.2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参股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4)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23.65%（绝对额增加 62.4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收支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52.6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等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31.27% (绝对额减少 63.51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82.86%,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668.57%, 主要系: 一是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0.82 亿元; 二是上年同期公司有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净流入 0.67 亿元, 本期较少; 上述两个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63.52%,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股票期权行权款 1,860.77 万元, 报告期无此项业务所致。

(4)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263.81%, 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伟星集团质押了所持公司 1.41% 的股份, 相关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质押	2017 年 2 月 17 日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

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404.36	至	17,425.67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04.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产销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2017 年 4 月 26 日